

附件三、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门诊服务流程及相关要求



远程门诊服务流程图

(一) 数字听诊远程门诊流程及要求

1. 为联合门诊形式：即由协同单位进行线下初诊，预约远程门诊。
2. 上传患者病历资料及数字听诊数据及提交远程门诊申请预约远程门诊专家。
3. 预约专家后进行远程门诊诊疗。
4. 患者按约定时间到达医院远程门诊室，线下初诊医生向专家介绍患者就诊目的，专家按需要对患者进行问诊，并对听诊分析患者数字听诊数据，线下初诊医生进行病历分析并讨论，达成统一后向患者交待诊疗意见，专家使用诊疗意见书出具诊疗意见，并签字确认，线下初诊医生参照远程门诊意见与患者协商落实诊疗措施。如需转诊，可对接安排远程转诊。
5. 每位患者远程门诊时长不得短于 10 分钟，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
6. 如开设远程数字听诊门诊必须具备数字听诊服务能力。数字听诊是保证远程门诊实施的关键技术，各协同单位可根据各自的条件落实实现患者初诊时实现数字听诊服务。可参考的实现数字听诊服务方式如 1，配置数字听诊设备，自主开展数字听诊服务。2，与数字听诊服务供应商及远程医疗服务方第三方合作，由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方提供数字听诊服务等，保障远程门诊接近实地门诊内容。
7. 应用数字听诊技术可以开展非交互式会诊、数字听诊分析服务、慢病数字听诊健康监测与管理、数字听诊教学查房、临床技能培训等，并有利于开展多学科会诊等业务，提升远程门诊效果与质量。

(二) 普通远程门诊流程及要求

1. 为联合门诊形式：即由协同单位进行线下初诊，预约远程门诊。
2. 上传患者病历资料及提交远程门诊申请预约远程门诊专家。

3. 预约专家后进行远程门诊诊疗。
4. 患者按约定时间到达医院远程门诊室，线下初诊医生向专家介绍患者就诊目的，专家按需要对患者进行问诊，线下初诊医生进行病历分析并讨论，达成统一后向患者交待诊疗意见，专家使用诊疗意见书出具诊疗意见，并签字确认，线下初诊医生参照远程门诊意见与患者协商落实诊疗措施。如需转诊，可对接安排远程转诊。
5. 每位患者远程门诊时长不得短于 10 分钟，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
6. 由于远程医疗限制，专家进行远程门诊必须实现对患者进行问诊及听诊等基本医疗诊查，心肺等的数字听诊为远程门诊诊疗必须的诊查手段，因此，数字听诊远程门诊的患者如病情需要，应同意接受必要的心肺等数字听诊并支付相关费用，如不能提交相关听诊数据，应对患者交待远程门诊局限性。

（三）特色专病远程门诊及特需远程门诊服务

鼓励远程门诊项目单位根据自身需求，与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一起协同开展特色专病远程门诊及特需远程门诊服务。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向项目单位开放所有远程医疗资源并提供远程医疗技术支持，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将根据项目单位提出的协作需求，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相关远程医疗装备及技术支持合作单位与项目单位一起设计和落实相关工作。

（四）远程门诊患者及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远程门诊患者基本条件

为了确保患者病情适合远程门诊，参加远程门诊的患者需在线下初诊医院就诊。

远程门诊患者适用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患者：

- 1) 主管医生认为患者诊疗方案不明确或治疗效果不好，需要申请远程门诊；
- 2) 门诊疑难病患者；
- 3) 患者本人或其近亲属提出远程门诊服务要求且经主管医生同意。
- 4) 患者病情可以做延时诊断者。
- 5) 受患者委托进行远程门诊咨询者。

2、远程门诊接受方专家基本条件

远程门诊受邀方专家应提供专业、高质量的远程医疗服务

- 1) 具备有效的医生执业证和医师资格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可以以个人或专家团队形式接诊。专家团队由诊疗水平相当的数名专家组成。
- 3)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品德；
- 4) 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远程医疗服务工作；
- 5) 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与本人执业范围、专业技术一致；
- 6) 了解远程医疗业务流程及远程医疗相关规范；
- 7)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远程医疗资质规定。

3、远程门诊发起方医生基本条件

发起方医生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 具备医师执业证和医师资格证；
- 2) 熟悉掌握患者病情；
- 3) 能够结合患者情况落实远程门诊诊疗意见；
- 4)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品德；
- 5) 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远程医疗服务工作；
- 6) 了解远程医疗业务流程及远程医疗相关规范；
- 7)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